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929 版面 二版

參加亞運為「誰」爭光？

· 陳得發 ·

迄今為止，中華代表團在北京亞運中的成績，似不算太理想，這使人想到：是當初中華田徑選手王淑華因為未能及時返國報到，被全國體總競技強化委員會以滯美不歸除名的事。雖然，王淑華已一再表明直接自美國飛到北京的願望，而執行教練楊傳廣也不斷奔走，希望能讓王淑華參加女子四百公尺接力，使我們有希望獲得前二名。但是，即使如此，強化委員會仍然維持原議，王淑華終於未能參賽。

這一事件所透露的問題，倒不在於該不該給王淑華特別的優待，特准她直接自美赴北京參賽，為我們的女子四百公尺接力爭取前二名；而在於當初全國體總競技強化委員會為什麼會訂下海外訓練選手未於十五日返國報到者一律除名的規定？每一個團隊或代表隊，都必須遵守紀律，以方便管理，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當我們談到管理時，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目標」；所有的計畫、行動或考核，都應以達成「目標」為依歸。因此，我們對於中華亞運代表團組成的目標，就有必要檢討，並界定清楚。我們亞運代表團的目標，是在亞運會上爭取好成績以為「國家」爭光呢？還是讓選手有表現的機會，以為「他自己」爭光？或是在亞運會上因選手絕對服從，而為「主管當局」爭光？

假如我們亞運代表團的目標，是為「國家」爭光，則必須網羅頂尖人才，深恐有遺珠之憾，以致沒有爭到國家最高的榮耀；因此對選手禮遇，幫忙他們解決問題，都是應該做的工作。若是為選手「自己」爭光，則選手必須爭取入選的機會，對於國家提供的機會心存感激，常抱湧泉以報的決心。假如只是要顯現「主管當局」的權威，那只要找一些唯命是從的人，就可輕易達成目標。由此看來，王淑華事件仍大有商榷的餘地。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系 副教授）

